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 闸执字第 2109 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浙江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关于申请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，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作出的 (2012) 闸民二 (商) 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上海金山[REDACTED]有限公司应返还申请人[REDACTED]借款本金人民币 4550000 元、并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费、保全费等，被执行人[REDACTED]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，故申请人[REDACTED]依法向申请执行。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，故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。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169 弄 20 号 501 室房屋以清偿申请人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桑斐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
书记员 王志靖



已阅本案卷宗与原本核对无异